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606 号



建设单位：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克平**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辉**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25759886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b>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b>23</b>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b>十. 环境管理检查.....</b>	<b>27</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7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7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7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b>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28</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1.2 建议.....	29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4280 万元，租用诸暨市华盛机械配件厂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的整个厂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5465.0 平方米，形成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7 年 6 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7]9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申请的批复。

2018 年 5 月受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05~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 (2) 《关于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诸环建[2017]94 号，2017.7.26）。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4) 《检测报告》（JHXH(HJ)-180606）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经纬度：E120°9'36"，N29°37'48"）。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隔道路为诸暨天野纺织有限公司；西侧隔 S103 省道为诸暨市笑卓针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置场地。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3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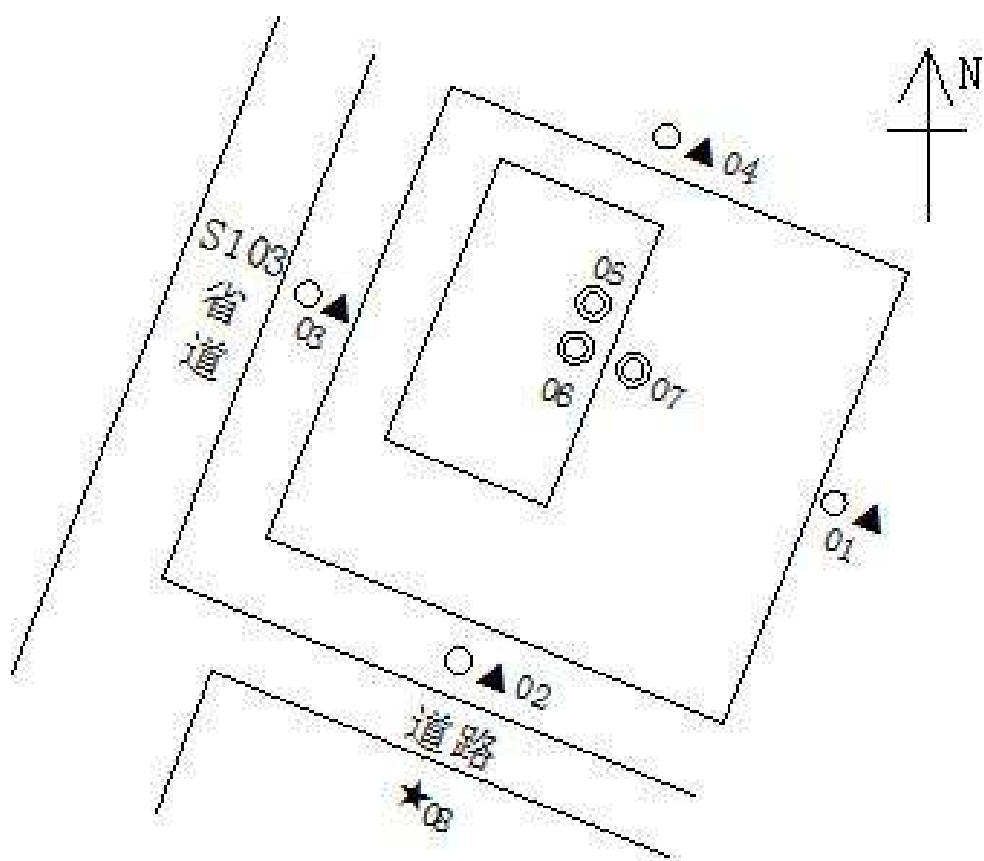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 3.2 建设内容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环保通风设备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428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4 月生产量
1	环保通风设备	5 万件（套）	1.25 万件（套）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3 台	5 台	+2
2	破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拌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冷却水塔	/	1 个	1 个	无变化

上述设备中，注塑机比审批的环评报告多 2 台，为备用设备，对于工艺流程没有影响。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4 月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05	2018.06.06
1	PP 塑料粒子	100t/a	0.33t	25t	0.30t	0.30t
2	ABS 塑料粒子	100t/a	0.33t	25t	0.30t	0.30t
3	色母粒	2.0t/a	7kg	0.5t	7kg	7kg
4	电机	5 万套/a	167 套	1.25 万套	160 套	160 套
5	电脑板	5 万套/a	167 套	1.25 万套	160 套	160 套
6	电线	10 万米/a	333m	2.5 万米	300m	300m
7	零部件	5.0t/a	17t	1.25t	15t	15t
8	水	180t/a	0.6t	40t	/	/
9	电	10 万度/a	333 度	2 万度	/	/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环境。

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80t/a，冷却水年损耗约 30t/a；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环境。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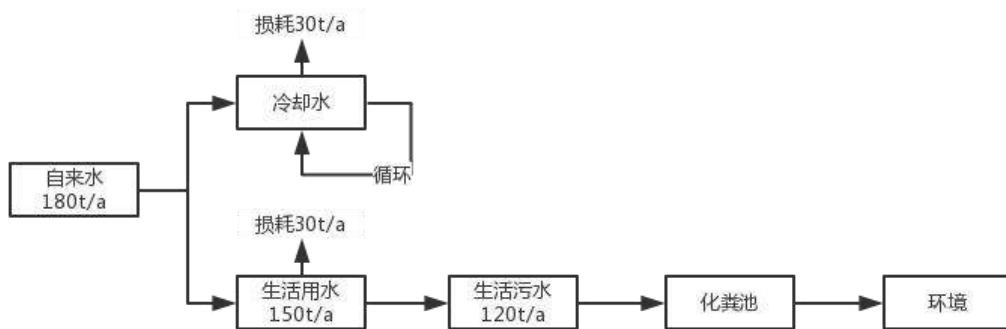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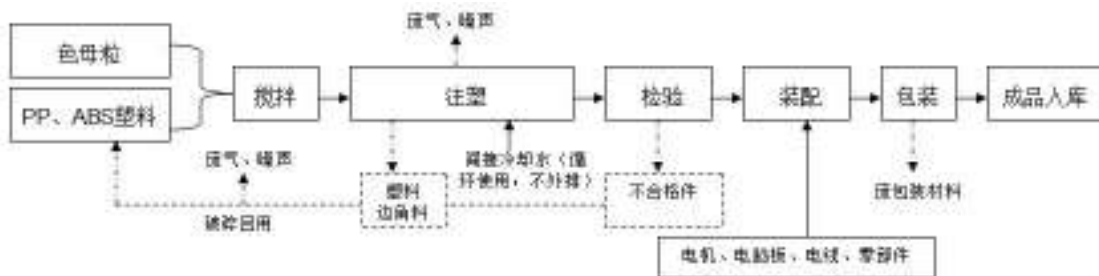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PP、ABS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配比要求经计量后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冷却后即为环保通风设备的塑料件，经检验合格的塑料件与外购的电机、电脑板、电线、零部件进行装配，再经调试检验后的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注塑过程需用间接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水收集后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件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经厂内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环境

####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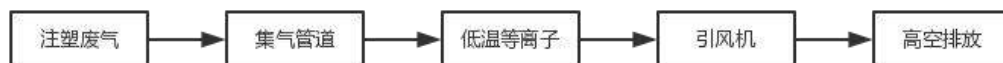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15m		环境

##### 4.1.2.1 注塑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诸暨市联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破碎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年1月-4月产生量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2.02 t/a	0.5t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808 t/a	0.2t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t/a	0.3t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综合利用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暂存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6	
固废治理	1	
合计	47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	建设单位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后（收集率大于 90%）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去除率大于 85%）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破碎废气	破碎机在注塑车间内单独设间，破碎时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封闭状态。	
固（液）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及时出售给物资公司利用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注塑车间的中间。 3、破碎机和空压机在注塑车间内单独设间并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间接冷却水收集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少（COD<sub>c</sub>0.012t/a、氨氮 0.002t/a），因此对周围河道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粉碎粉尘

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经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破碎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破碎机在注塑车间内单独设间，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封闭状态，由于本项目破碎后的粒径较大，产生的粉尘量很少（0.002t/a），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破碎机间内，因此破碎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 (2)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少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再经降温等预处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去除率 85%），最后通过 15m 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0.017t/a），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满足功能要求。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面源有效高度按车间高度 5 米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

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均小于标准值，没有出现超标，因此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附件2——强制性标准计划项目整合精简结论清单部分（卫生计生委部分）第12项“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整合精简的结论为终止，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功能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项目地东、南、北三面厂界外排噪声为31.4~48.0dB，西面厂界外排噪声为37.4dB，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保护目标东北面中华村距离注塑车间声源中心点最近距离为135m，对保护目标北面中华村的贡献值仅为27.4dB，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综上，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各功能要求。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经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1.2、建议

- （1）积极筹措“三废”治理资金，做到专项专用。
- （2）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5.1.3 环评总结论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租用诸暨市华盛机械配件厂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的整个厂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诸暨市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并实行总量控制，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诸环建[2017]9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租用诸暨市华盛机械配件厂厂房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4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形成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3、粉碎粉尘、有机废气须经处理后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公路侧达

到4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7、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0.0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2吨/年，非甲烷总烃0.017吨/年。

8、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的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1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4.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地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诸环建[2017]94 号《关于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0.0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7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H-020
	胡旻	JHXXH-010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黄元霞	JHXXH-025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05）			
	HJ-180606-W004	HJ-180606-W00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62	7.6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1	89	1.11	≤10
氨氮	0.543	0.554	1.0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06）			
	HJ-180606-W004	HJ-180606-W00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81	7.7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8	66	1.49	≤10
氨氮	0.560	0.561	0.81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606。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6.05	93.8	93.8	0	符合
2018.06.06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件（套）	实际产量件（套）	生产负荷(%)
2018.06.05	环保通风设备	3.33	2.67	80
2018.06.06	环保通风设备	3.33	2.66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1-7.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80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6.05-06	pH 值	7.69	7.51-7.82	7.82	6~9	达标
		悬浮物	26	18-36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	68-92	92	500	达标
		氨氮	0.691	0.543-0.801	0.801	1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606。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40\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1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57.8	51.9-63.4	63.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2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57.1	55.7-58.5	58.5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7.81	7.30-8.40	8.40	1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1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2.05 \times 10^{-2}$	$2.21 \times 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2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1.97 \times 10^{-2}$	$2.11 \times 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8.07 \times 10^{-3}$	$9.47 \times 10^{-3}$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606。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6.05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	0.6	21.6	100.6	阴
2018.06.06		E	0.6	22.3	100.2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05-0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76-3.02	3.02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80606。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9~57.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1.9~6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	0.010	0.001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5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5 吨。

###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12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0吨/年和0.001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0.0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15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0.017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9。

表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8.06.05-06	80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诸环建[2017]94 号)。

###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低温等离子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1-7.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80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40mg/m<sup>3</sup>，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02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9~57.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1.9~6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 0.0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 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17]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市联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暨市联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2888LX7E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05~0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	0.01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12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2	—	—	—	—	—									
	悬浮物		—	—	—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15	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8LX7E (1/1)

名称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凤楼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	杨克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冷风机、水暖管材管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诸环建〔2017〕94号

## 关于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件（套） 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租用诸暨市华盛机械配件厂厂房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4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形成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

2、根据环评内容，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3、粉碎粉尘、有机废气须经处理后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公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7、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0.0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7 吨/年。

8、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的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抄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牌头镇人民政府，董副市长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4 月生产量
1	环保通风设备	5 万件（套）	1.25 万件（套）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3 台	5 台	+2
2	破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拌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冷却水塔	/	1 个	1 个	无变化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4 月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05	2018.06.06
1	PP 塑料粒子	100t/a	0.33t	25t	0.30t	0.30t
2	ABS 塑料粒子	100t/a	0.33t	25t	0.30t	0.30t
3	色母粒	2.0t/a	7kg	0.5t	7kg	7kg
4	电机	5 万套/a	167 套	1.25 万套	160 套	160 套
5	电脑板	5 万套/a	167 套	1.25 万套	160 套	160 套
6	电线	10 万米/a	333m	2.5 万米	300m	300m
7	零部件	5.0t/a	17t	1.25t	15t	15t
8	水	180t/a	0.6t	40t	/	/
9	电	10 万度/a	333 度	2 万度	/	/

固（液）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 年 1 月-4 月产生量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2.02 t/a	0.5t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808 t/a	0.2t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t/a	0.3t

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6	
固废治理	1	
合计	47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	
联系人	杨克平	电话	1362575988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6.05	2018.6.06	
环保通风设备	3.33 件（套）	2.67 件（套）	2.66 件（套）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

委托单位: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6A

委托方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05-2018.06.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05-2018.06.06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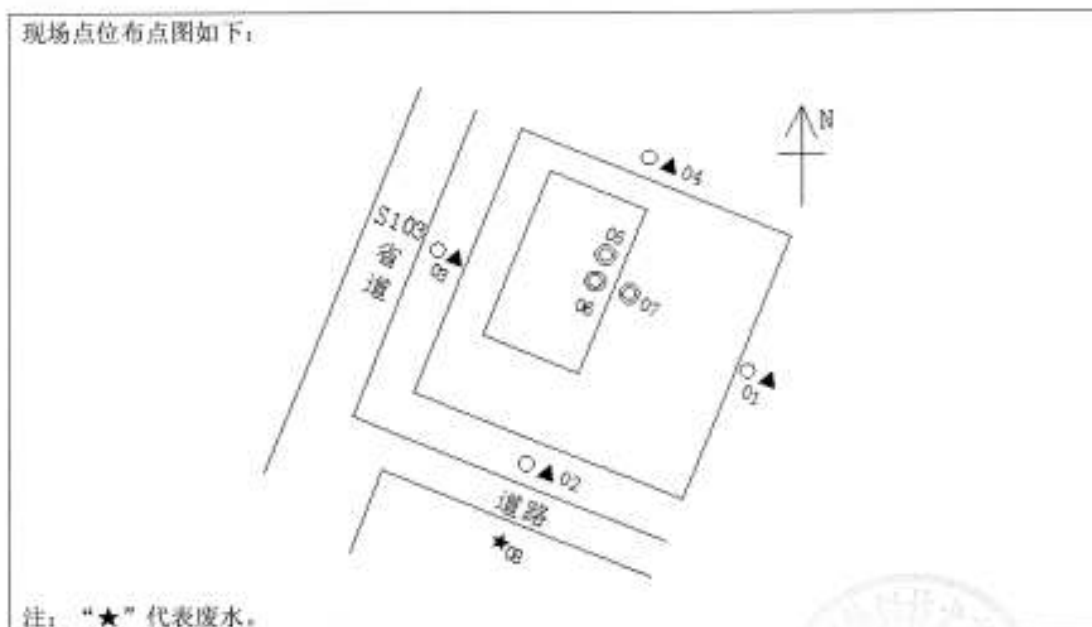
##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17-08:17	10:31-10:31	13:01-13:01	15:31-15:32	08:17-08:18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6月5日	pH值	7.62	7.51	7.82	7.59	7.60
		悬浮物	31	36	27	21	31
		化学需氧量	91	78	89	81	89
		氨氮	0.543	0.801	0.635	0.786	0.55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8-08:18	10:29-10:29	13:33-13:34	15:37-15:37	15:38-15:38平行
	6月6日	pH值	7.73	7.78	7.62	7.81	7.79
		悬浮物	22	18	28	25	29
		化学需氧量	71	92	78	68	66
氨氮		0.714	0.740	0.746	0.560	0.55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06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06B

委托方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05-2018.06.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05-2018.06.07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5日	厂界东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85	3.02	2.93	2.88
	厂界南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87	2.81	2.82	2.85
	厂界西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1.96	1.98	2.00	1.96
	厂界北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82	2.81	2.79	2.71
6月6日	厂界东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87	2.05	2.00	2.24
	厂界南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80	2.74	2.83	2.79
	厂界西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08	1.76	2.16	2.06
	厂界北侧外1m	非甲烷总烃	2.61	1.90	1.97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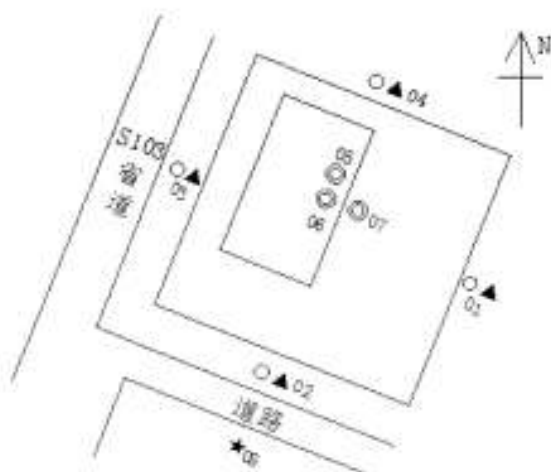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6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6月5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56.7	1.89×10 <sup>-2</sup>	63.4	2.10×10 <sup>-2</sup>	59.6	2.11×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56.6	1.89×10 <sup>-2</sup>	57.9	1.87×10 <sup>-2</sup>	58.5	2.07×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43	7.17×10 <sup>-3</sup>	7.42	7.19×10 <sup>-3</sup>	7.30	7.00×10 <sup>-3</sup>
6月6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51.9	1.84×10 <sup>-2</sup>	59.0	2.21×10 <sup>-2</sup>	56.0	2.14×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55.7	1.98×10 <sup>-2</sup>	57.3	1.87×10 <sup>-2</sup>	56.5	2.11×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8.16	9.47×10 <sup>-3</sup>	8.40	8.12×10 <sup>-3</sup>	8.13	9.45×10 <sup>-3</sup>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06C

委托方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05-2018.06.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05-2018.06.06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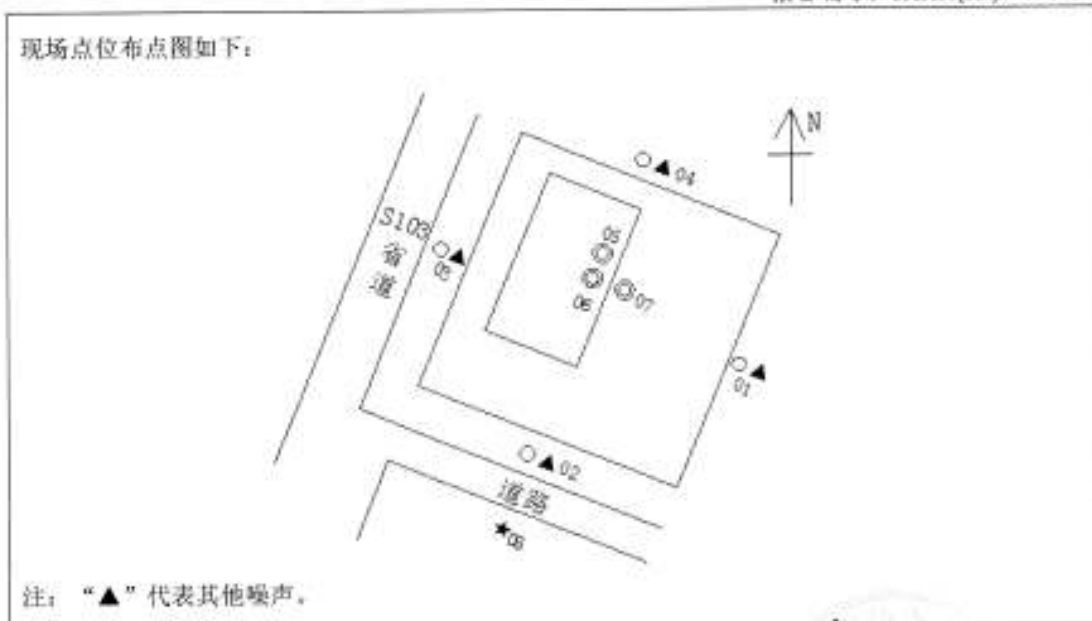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5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0	56.4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5	55.4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51	61.9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9	53.9
6月6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2	57.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9	56.5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1:07	62.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1:14	54.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606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7日

#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2日，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上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诸暨市华盛机械配件厂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中华村的整个厂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5465.0 平方米，投资 4280 万元，形成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7]9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申请的批复。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审批产能的 75%以上。

企业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6 日前后共二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并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监字（2018）第 606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4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7 万元，（废水治理 15 万元，固废治理 1 万元，噪声治理 6 万元，废气治理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根据诸暨市环保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本次验收仅对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经厂内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在注塑车间内单独设间，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破碎机间内，本次验收不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限值要求。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调查。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小组实行组长主管责任制，副主管分管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1-7.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801mg/L，均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的要求。

## （二）废气

经监测，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8.40mg/m<sup>3</sup>，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02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目前实际外排废水120t/a、COD<sub>Cr</sub>为0.010t/a、NH<sub>3</sub>-N为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15t/a，均符合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上年产5万件（套）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讨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抓紧向属地环保所申请对噪声、固废相应环保设施的验收，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进一步做好破碎机单独设间的密封工作，减少破碎粉尘污染物排放。

（三）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2日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件（套）  
环保通风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  
验收组人员信息

日期：2018 年 7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栏
钱伯兔	绍兴市电镀行业协会	13806749192	钱伯兔
陈永泉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13606854389	陈永泉
杨飞行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7581039	杨飞行
陈伟东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915572	陈伟东
郭凌霞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7551641	郭凌霞
杨克平	诸暨市鑫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5759886	杨克平